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

选举：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1 年 4 月 6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事务处致意，并谨提及其 2009 年 6 月 19 日的照会，内容涉及秘鲁申请作为候选国家参加定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填补 2011 至 2014 三年期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人权理事会的一个空缺。

为此，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谨此附上关于秘鲁自愿许诺和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备忘录。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事务处在其网站上发布上述文件。



2011年4月6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秘鲁对人权的承诺

申请成为 2011-2014 年人权理事会候选国

秘鲁一贯坚定奉行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民主和法治的政策。秘鲁认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根据这一立场，秘鲁签署和批准了八项主要的联合国人权文书。

秘鲁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国。其两年任期于 2008 年 6 月结束。当时，秘鲁积极参与了理事会的机构建设，重点是实现一个主要目标，即依照合法性、不歧视和反对政治选择性的原则，促进对个人基本权利的普遍尊重和保护。目前，秘鲁正在以同样的重点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审查工作。

秘鲁自愿成为第一批在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下接受审查的国家之一，坚信这一机制可在加强全球人权系统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人权理事会对秘鲁的第一次定期审查的结果很好。秘鲁政府借此机会展示了国家对巩固民主和保障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

另在审查期间，秘鲁重申其 2002 年首次向前人权委员会(现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各工作组发出的长期邀请，再次邀请他们根据其授权任务对这个国家进行访问和评估并提出有关报告。秘鲁接待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以及这方面不受歧视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以及最近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秘鲁全力支持理事会上述机制的工作。

在区域一级，秘鲁支持对美洲国家组织内部旨在改革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体系的各项努力，以加强成员国、美洲人权委员会成员和美洲人权法院法官之间的全面对话。

秘鲁政府奉行的政策是严格履行国际人权承诺，并尊重全球和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体系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裁决。秘鲁认为，全球和区域体系成员国有义务配合上述体系，促进这方面的多项具体举措。

今天，秘鲁是一个基于法治的民主国家，拥有以三权分立原则为基础的法律结构。秘鲁政府重视美洲国家体系和全球体系对这一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

秘鲁制定了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并不断致力于维护和加强尊重适当程序、打击歧视妇女行为和支持儿童、土著人民、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权利的独立司法制度的基础。

另外，秘鲁还维持一个监察员办公室，这是 1993 年宪法设立的自治宪法机构，负责保护个人和社会的宪法基本权利，并监督公共管理职责的履行和向公民提供公共服务情况。监察员办公室是根据《巴黎原则》成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

鉴于普遍赤贫有碍于充分有效地行使人权，并削弱了民主和民众的参与，秘鲁政府在国家经济大幅增长的支持下，实施了各项消除贫困的社会政策，以保证公民充分有效地行使基本权利。这些努力已在教育，卫生、儿童、营养和基本服务等领域的指标方面化为切实可见的进步，有时还导致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2015 年既定具体目标的早日实现。

秘鲁重申坚持对话，以此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并重申其遵守《政治宪法》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坚定意愿。在这方面，秘鲁政府一直在加强旨在防止社会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各项努力，并将继续与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争取它们对人权问题作出宝贵贡献。

应该指出，秘鲁在国家一级和联合国框架内对人权问题、民主和法治作出以下自愿承诺：

在国内

- 继续加大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各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力度，强调其普遍性、相互依赖性和不可分割性。
- 扩大社会包容、平等和消除贫穷政策的实施范围，以提高生活质量和不断改善全体公民的福祉。
- 充分落实各项宪法、行政和刑事措施，以便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依照根据相关国际文书下作出的承诺，消除一切歧视性做法，促进正规和实质性的人人平等。
- 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提供有效司法保护的框架下提供诉诸司法机会，解决公民的合理关切。
- 重申对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期间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承诺，逐步恢复公民权利，并提供教育和卫生赔偿以及《综合赔偿计划》规定的集体和象征性赔偿。
- 加强与土著人民的对话，加紧努力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着重减少贫穷，促进其发展并适当保护其生活环境。

- 确保有效实施根据《国家人权计划(2006-2011年)》采取的各项政策。
- 促进所有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获得批准。

在国际上

- 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强调它们所具有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 继续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强化工作和审查进程，着重实现主要目标，即按照合法性、不歧视和反对政治选择性等标准，促使安理会更有效地促进对全体人民基本人权的普遍尊重和保护。
- 继续建设性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该机制提出的各项建议作出响应。
- 继续支持加强理事会特别程序和鼓励更多国家将长期邀请扩至此类程序的进程。秘鲁就是这种做法的榜样，秘鲁一直长期邀请此类机制按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并提出报告。
- 继续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和(或)支持有关重要人权问题以及民主、赤贫、有罪不罚和土著人民等密切相关议题和其他议题的决议和文件。
- 支持旨在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各项努力。
- 继续鼓励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的人权，继续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各项努力。
- 继续与条约机构合作，提出待审定期报告，并传播和执行此类机构提出的建议。
- 继续支持国际司法机构，特别是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运作和功效，推动逐步普遍加入《罗马规约》。
- 促进联合国人权系统和区域系统彼此合作和交流信息。